|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 (Add.2)-C** |
|  | **2023年9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2 |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引言

本文件介绍了APT成员国关于在WRC-23议项1.2下7 025-7 125 MHz频段的共同提案。

提案

APT成员国支持通过方法5C和一项WRC新决议，在全球范围内将7 025-7 125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APT成员国正在考虑，如果同意，这项拟议的WRC新决议是否可以与关于1区6 425-7 125 MHz频段的可能的WRC决议合并。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CP/62A2/1#1372

6 700-7 25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6 700-7 07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空对地） 5.441 移动 ADD 5.C12 5.458 5.458A 5.458B |
| 7 075-7 145 固定 移动 ADD 5.C12 5.458 5.459 |

**理由:** 这是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全球范围内将7 025-7 125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

ADD ACP/62A2/2#1374

5.C12 7 025-7 125 MHz频段确定由希望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ACP-A12-7 GHz]**号决议**（WRC-23）**适用。（WRC-23）

**理由：**这是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全球范围内将7 025-7 125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

ADD ACP/62A2/3#1370

第[ACP-A12-7GHZ]号新决议草案（WRC-23）

各区7 025-7 125 MHz频段内
国际移动通信的地面部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是国际电联针对全球移动接入的愿景，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为了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需要全球统一的IMT频段；

*c)* 将划分给移动业务的频段确定用于IMT可能会改变已在相关频段中得到频率划分的业务应用之间的共用格局，因此可能需要规则行动；

*d)* 为了筹备WRC-23，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已根据当时已有的特性，研究了与7 025-7 125 MHz频段及其相邻频段中已划分业务之间的酌情共用和兼容性问题，并且如果这些特性发生变化，结果可能会发生变化；

*e)* 假设数量非常有限的IMT基站将以正仰角与IMT室内移动台通信；

*f)* 7 025-7 125 MHz频段或其部分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移动、卫星固定（地对空和空对地）和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

注意到

*a)* 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第**224**号决议**（WRC-19，修订版）**、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第**241**号决议**（WRC-19）**、第**242**号决议**（WRC-19）**和第**243**号决议**（WRC-19）**亦涉及到IMT；

*b)* ITU-R M.1457、ITU-R M.2012和ITU‑R M.2150建议书中定义的IMT地面无线电接口预计将在ITU‑R框架内演进到超出最初的规定，以提供增强服务和超出初期部署设想的服务；

*c)* ITU-R已经制定了愿景，定义了2030年及之后的IMT框架和总体目标，以推动IMT的未来发展，

认识到

*a)* 频段确定用于IMT并不说明在《无线电规则》中享有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业务的任何应用；

*b)* 研究表明，保护non-GSO FSS（空对地）的馈线链路需要确定几千米到几十千米之间的隔离距离。这些保护距离是针对站点的，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传播参数、局部地形、non-GSO FSS（空对地）馈线链路的台站和轨道参数；

*c)* 一些主管部门正在规划将7 025-7 125 MHz或其部分频段用于IMT；

*d)* 一些主管部门正在并规划将7 025-7 125 MHz或其部分频段用于其它移动业务应用（包括其他无线接入系统），

做出决议

1 希望实施IMT的主管部门考虑使用在第**5.C12**款中为各区IMT确定的7 025-7 125 MHz频段，并考虑最新的ITU‑R建议书；

2 希望在7 075 -7 075 MHz频段上实施IMT的主管部门，须对IMT适用以下条件以确保对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保护、继续使用和未来发展：

[示例1]

2.1 在7 025 -7 075 MHz频段部署IMT基站时，应采取实际措施以确保室外基站的发射天线通常指向水平线以下；机械指向需在水平线或以下；

[示例2]

2.1 在7 025-7 075 MHz或其部分频段，作为地平线以上垂直角度的一个函数，IMT基站发射的预期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水平不得超过以下值：

|  |  |
| --- | --- |
| 垂直角度测量窗口θ*L* ≤ θ < θ*H*（地平线以上的垂直角度θ） | 预期e.i.r.p.（dBm/MHz）（注1） |
|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 待定 |
| 注1：预期e.i.r.p.定义为e.i.r.p.的平均值，取平均值如下：– 在–180°到+180°之间的水平角度上，IMT基站在其操控范围内的特定方向上进行波束成形，– 在IMT基站操控范围内的不同波束成形方向上，以及– 在指定的垂直角度测量窗口θ*L* ≤ θ < θ*H*上。 |

[示例3]

2.1 对于水平面以上的给定仰角，每个IMT基站辐射的e.i.r.p.的以下限值适用：

IMT基站的e.i.r.p.限值

| 仰角（θ）（度） | **最大e.i.r.p.dBW/100 MHz** |
| --- | --- |
| 0 ≤ θ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θ ≤待定 | 待定 |
| 待定< θ ≤ 90 | 待定 |

[示例1]

3 希望在7 025-7 075 MHz频段实施IMT的主管部门须通过采用特定站点的协调，确保non-GSO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馈线链路的保护、持续使用和未来发展；

3之二 航空应用不得使用7 025-7 075 MHz频率范围内的IMT，

[示例2]

3 （未使用）；

3之二 （未使用），

请主管部门

考虑IMT地面部分统一频谱使用的好处，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各区7 025-7 125 MHz频段内的部署；

2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

3 制定一项建议书，提出确定7 025-7 125 MHz频段内IMT基站和6 700-7 075 MHz频段内non-GSO地球站共存的地理区域的方法；

4 酌情更新现有的ITU-R建议书/报告或制定新的ITU-R建议书，就有关7 025-7 125 MHz频段内FS台站与IMT台站可能的协调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和协助；

5 酌情制定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以协助各主管部门通过制定IMT和移动业务的其他应用（包括其他无线接入系统）之间的共存机制，确保有效利用7 025-7 125 MHz频段，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提请有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

**理由：** 这是在一份WRC新决议草案所载条件下，通过创建新的《无线电规则》脚注，在全球范围内将7 025-7 125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

SUP ACP/62A2/4#1391

第245号决议（WRC-19）

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
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
通信地面部分的频率相关事宜研究

**理由：** WRC-23议项1.2的工作现已完成。

\_\_\_\_\_\_\_\_\_\_\_\_\_\_